

附件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于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于长分局清涧河流域（于长市段）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勘察测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于长分局清涧河流域（于长市段）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勘察测绘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